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鄒慶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雅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巨綸工程行（合夥商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上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吳雅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0月3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

在案。

㈡嗣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吳雅銑、債務人巨綸工程行、第三人陳麗君於114年9月26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面額13,700,000元、9,485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5年9月1日，詎屆期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各2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431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 頂南 | 400 | 2072.89 | 10000分之45 |
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<br>材料及<br>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 | | | 附屬建物 | |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十六層 | 合計 | 面積單位 | 陽台 | 花台 | 面積單位 | |
| 001 | 1032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十六樓之1 | 400地號 | 16層<br>鋼筋混凝土造<br>住家用 | 60.71 | 60.71 | 平方公尺 | 9.95 | 1.27 | 平方公尺 | 全部 |
| 共有部分：1044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8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